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蕭宜芳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san807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13316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隨文引入）(44774074_11133163800A0C_ATTCH1.pdf、
44774074_111331638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
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
撫給與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11年4月7日
會同公告調高2%，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